

证券代码：837152

证券简称：高精锻压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园区公司三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炎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068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庞芬、张彩虹

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浙儒律法[2017]5051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